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2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于其于2023年9月11日针对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提交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立案系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3年12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销售的“XX馄饨”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至今申请人都未收到被申请人回复是否立案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告知申请人

是否立案，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关于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的投诉举报信，于2023年9月11日受理申请人投诉，并于2023年9月13日采用邮寄方式告知受理。经调查，2023年7月，被申请人曾收到申请人对涉诉食品生产企业（指山东XX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涉诉食品生产企业车间产品生产现场全部采用鸡味调味料，产品包装标签标识“鸡精”为企业工作失误，并不影响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现场对涉诉食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涉诉食品生产企业立即整改产品外包装，涉诉食品生产企业表示接受并立即对涉诉产品外包装采取了停用、销毁措施。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对涉诉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涉诉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外包装标识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6条规定，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在销售涉诉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验收登记制度，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现场未发现涉诉食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责令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改正，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承诺以后销售涉诉食品生产企业标签整改后的产品。鉴于涉诉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涉诉单位属于流通单位，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涉诉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请求，不接受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于申请人举报涉诉单位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作出《对投诉举报人郑某某的回复》，并于2024年

1月8日采用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虽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沂河新区分局白沙埠镇市场监管所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A3245XX836）提交的以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为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以其于2023年6月26日在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购买的一包“XX馄饨”产品配料标注“鸡精”违反法律规定为由，请求被申请人“1.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XX馄饨’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举报人的举报有功行为作出奖励，办理结果请求书面告知郑某某。2.投诉受理请求告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请求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书面邮寄给投诉举报人……”。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对投诉举报人郑某某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涉案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该回复。

另查明，经本机关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检索，自2023年2月10日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达163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投诉举报信》及邮寄材料；
- 2.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邮寄材料；
- 3.《对投诉举报人郑某某的回复》及邮寄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据此，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涉案《投诉举报信》中实质向被申请人提出了投诉和举报两项申请，被申请人在对该两项申请分别予以处理后作出相应答复。在复议过程中，并未向本机关提交其自身权益因被举报产品“配料标

注不明确”而受到侵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且自 2023 年 2 月份以来，申请人在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多次以不服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为由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足以证实申请人并非系为自身合法权益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4 日